

王益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铜川德昇永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铜川德昇永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王益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王益区黄堡镇

工程内容：新建篮球场 527.71 m²，透水混凝土地面 275.87 m²，膜结构车棚 234 m²，安装路缘石 204m，文化墙 50m，链条座椅组合花箱 38.5m，宣传栏 2 座，停车指引牌 1 座，绿化面积 157.6 m²，充电站 7KM 4 台，太阳能线控一体灯 2 套，太阳能路灯 12 套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全过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零贰拾玖元陆角柒分；（小写）：¥945029.6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铜川德昇永乐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公园路9号1号楼301

邮政编码：727000

邮政编码：72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李霖

或委托代理人：拓颖

电话：0919-2838581

电话：0919-26395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王益区
路支行

帐号：2602011009200080693